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被告 黃蓉（即楊惠親之繼承人）

黃瑜家（即楊惠親之繼承人）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6萬2,561元（本金加上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27日止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6萬3,1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2,6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6萬2,61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